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规则

1. 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须持本人有效学生证至少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座号就坐；没有学生证的需持写有学生姓名、专业班级、身份证号、没有学生证原因的学院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进入考场。无上述有效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

2. 课程考试考场座位的编排原则为单人单桌或隔空一位就座，学生应按要求对号入座，否则监考人员有权责其令退出考场或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3. 学生不得携带手机、平板电脑、记事簿、复读机、收录机、有编程及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等通讯电子类设备，未经教师允许的书籍、草稿纸和其它用品，体积较大且不透明的书包、袋子、文具袋、水杯等进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应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不得放在考位及其附近。入场后学生应自觉清场，开考后在本人周围不允许出现与考试有关和上述不允许带入考场的物品。

4. 考试期间应保持考场肃静。学生不得随意进出考场，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如有问题，须举手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提前交卷的学生不得在考场外逗留。

5. 学生领到试卷后，须先填写姓名、专业、班级、学号等相关信息。正式考试铃响前不得答题。

6. 学生应遵守考试纪律，独立完成答卷。对违纪作弊学生，监考人员有权及时制止其违纪、作弊行为并收集保留违纪、作弊证据，当事学生应在证据和考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随监考人员到考试办公室，考试结束方可离开考场所在教学楼。

7.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反扣在桌面上，安静坐在座位上，待监考人员收齐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对于考试结束铃声响后仍在答题的学生，监考人员有权在其试卷上注明“超时作废”字样，并按考试违纪处理。学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否则将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计为 0 分。

8. 监考人员是考场纪律的主要执行者，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

的管理。如有违反考试纪律的，将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考试安排或监考人员的监考行为等有质疑或疑问的，可在考试前或考试结束后及时到考试办公室反映。